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關連交易
認購第二批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1月1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方(為關連人士)分兩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首批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要求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要求認購方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認購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8%、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首次完成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將於2019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1月1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方(為關連人士)分兩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首批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要求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要求認購方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價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
- 形式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並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 (c) 在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之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 分派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免生疑，概無部份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 分派率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5.75%

- 可選擇延期分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本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按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換股股份 : 本公司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5,649,717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訂明的相關條款。
- 轉換限制 : 倘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有關轉換通知為無效）。

- 零碎股份 : 轉換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在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換股權存入而與前述任何未發行零碎股份對應之證書所代表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有關部份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之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向轉讓人發出其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及(b)有關轉讓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轉讓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無效
- 贖回權 :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派付日期，按將予贖回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0港元有折讓約6.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3港元有折讓約5.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有折讓約6.6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有折讓約8.05%；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75,177,000港元除以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70%。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5,649,71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14,124,293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及經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以要求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當日後第7個營業日落實。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前並無任何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認購方在許可範圍內轉換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iii)認購方在許可範圍內悉數轉換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獲轉換後之股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¹	254,921,500	57.94	254,921,500	57.20	254,921,500	56.13
認購方 ²	38,200,000	8.68	43,849,717	9.83	52,324,293	11.52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u>146,878,500</u>	<u>33.38</u>	<u>146,878,500</u>	<u>32.97</u>	<u>146,878,500</u>	<u>32.35</u>
	<u>440,000,000</u>	<u>100.00</u>	<u>445,649,717</u>	<u>100.00</u>	<u>454,124,293</u>	<u>100.00</u>

附註：

1.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其他人士)之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254,921,500股股份。
2. 林先生為持有38,200,000股股份、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完成及認購協議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之認購方唯一股東。林先生已承諾，於轉換後，彼將促使認購方減持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25%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供本集團營運。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1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視為本公司權益，要求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令本公司得以透過籌集即時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而把握商機，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倘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具效益之集資方法，原因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故在償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再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期分派，使本集團在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8%，而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將於2019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轉換」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每股換股股份據以發行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於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之分派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首次完成」	指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第一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7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德興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首次完成後發行予認購方，而20,000,000港元將於第二次完成後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方
「分派率」	指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5.75%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8%、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完成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7日之認購協議，經有關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補充協議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